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和前五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威工信字〔2020〕111号

各区市工信局，高区、经区、临港区、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前五批复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市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在辖区内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同时组织好前五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复核意见，于12月8日前将推荐文件、2020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复核）企业统计表、及申报（复核）材料（纸质一式五份及U盘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人：王伟钰

联系电话：5207726

邮箱：gxcyzck@wh.shandong.cn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和前五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0〕183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组织对前五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申报企业应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按照《办法》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等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他要求按照《办法》执行。

二、前五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由各市工信局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并负责初审，根据初审结果给出明确意见，建议不通过的注明具体原因。参加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3），复核要求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各市工信局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

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

(二) 严格审核。各市工信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高质完成。

(三) 按要求申报。各市工信局及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报文件、2020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复核)企业统计表(附件 5、6)和申报(复核材料)(纸质一式 四份及 U 盘电子版)汇总报送我厅产业政策处(由山东省工业设计协会代收)。我厅组织开展认定和审核工作，并以通知形式发布结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朱喆，0531-86120402

山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李震、毕壹，0531-86015422、
15610118686、18765839053

邮寄地址：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 A 座 2023 室(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 号)，邮编 250002

附件：1.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4. 材料清单
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企业统计表
6.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企业统计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SDPR-2020-00400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产〔2020〕183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依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工信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择优确定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四）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2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五）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 10 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六）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

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2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八条 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中心，并将推荐文件及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材料及审核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
- （五）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因第十五条第（四）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并暂停其推荐单位

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日常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不定期举办工业设计人才培训班，邀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参加培训，并积极组织工业设计走进企业等工业设计成果推广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信部门利用各类融资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提供首贷培植、银税互动、金融诊疗、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R&D 支出		R&D 支出占比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上年度销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按 计算)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企业概况，未来的规划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设等有关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五）

独立完成的工业设计方案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具体方案	(产品效果图)	(产品主视图)
	(产品侧视图)	(产品顶视图)

注：至少提供两套方案信息，可另附表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可另附表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五）

独立完成的工业设计方案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具体方案	(产品效果图)	(产品主视图)
	(产品侧视图)	(产品顶视图)

注：至少提供两套方案信息，可另附表

附件 3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可自愿附相关佐证材料。
5.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表1-1，工业设计企业须填写表1-2，两类企业均须填写表2、3。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表 1-1：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1-2：工业设计企业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2：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原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
简要介绍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简要介绍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按照《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参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认真履行权利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其他相关情况
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市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3：独立完成的工业设计方案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具体方案	(产品效果图)	(产品主视图)
	(产品侧视图)	(产品顶视图)

附件 4

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所需材料清单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所需材料清单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2.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证明材料；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 5

2022 年度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部门	所属行业	法人单位注册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R & D 支出	设计中心资产总额	设计中心场所面积	设计中心成立时间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设计中心两年投入总额	占企业 R & D 比重	设计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专利(版权)授权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申报）

序号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主要服务领域	推荐部门	法人单位注册地	资产总额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企业营业收入两年总额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版权)授权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6

2022 年度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部门	所属行业	法人单位注册地	设计中心资产总额	资产两年净增	设计中心场所面积	面积两年净增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人数两年净增	设计中心两年投入总额	占企业 R & D 比重	设计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设计项目数	专利（版）授权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

序号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主要服务领域		所在地	资产总额	资产两年净增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人数两年净增	企业营业收入两年总额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版）授权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